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115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張庭涵

邱弘國

一、(一)債務人張庭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6,35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九期為限。

(二)債務人張庭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77,15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九期為限。

(三)債務人張庭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39,29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01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
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月計收違約金，每
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九期為限。

04 (四)債務人張庭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8,521元，及自民
05 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2計算之
06 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
07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0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
09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九期為限。

10 (五)以上四項，如對債務人張庭涵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
11 由債務人邱弘國負清償責任。

12 (六)債務人張庭涵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債務
13 人張庭涵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邱弘國
14 負清償責任。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6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7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